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7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8
重選董事	9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10
估計審計費.....	2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5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6
推薦意見	26
一般資料	28
其他事項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泉州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所載通告所述的決議案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釋 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entury Tours	指	Century Tours, Inc.，一家在CNMI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緊密聯繫人」一詞的涵義
CNMI	指	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2)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核心關連人士」一詞的涵義

釋 義

關島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指	本集團位於關島Tumon Bay的酒店，現時以「關島皇冠假日度假酒店」的名稱經營
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	指	本集團位於塞班加拉班的酒店，現時以「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名稱經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指	按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關島	指	關島，位於西太平洋地區的美國領地
夏威夷	指	美國夏威夷州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酒店經辦人	指	IHC Hotel Limited (洲際酒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即目前關島皇冠假日度假酒店及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酒店經辦人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設立該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指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洲際酒店集團	指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Group Plc.，其股份同時在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及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IHG)上市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釋 義

Kanoa Resort	指	位於塞班Susupe的酒店，前稱「Kanoa Resort」，已永久停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原有泉州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的框架協議，其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再重續三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泉州市世紀遊	指	泉州市世紀旅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	指	泉州市世紀遊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該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指	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應付本集團的金額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塞班	指	塞班，CNMI最大、人口最多的島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HC Leisure	指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包括由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執行董事：

陳亨利博士，SBS, BBS, JP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CHIU George先生 (亦稱趙明傑先生)

蘇陳詩婷女士

張碧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守仁博士，GBS, SBS (主席)

陳偉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樑才先生

馬照祥先生

黃進達先生，JP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信；(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函；及(iv)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

- (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利，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ii)項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續期外，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並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

董事會函件

置不超過72,000,000股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b)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並無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股份，亦無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讓其可購回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及
- (c) 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在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2至AGM-6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至10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在下列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c)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特定輪流退任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任何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董事將不予考慮。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各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為符合上述規定，趙明傑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馬照祥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透明、周詳及正式程序(包括定期審閱該項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準則評估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照祥先生)均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馬先生憑藉本身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更多貢獻，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其中包括)評估各重選董事的表現，並滿意彼等於年內的表現。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所有董事(即趙明傑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為董事。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上述各董事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投票。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公告中所涉及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按二零二五年公告所披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本集團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多項協議。該等協議包括通常按年度基準磋商及簽訂的銷售協議及個

董事會函件

別採購訂單，據此泉州市世紀遊集團(i)大量預留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的住宿客房；(ii)向本集團所在地的餐廳及自營觀光團購買代用券；及(iii)向本集團目的地服務業務分部採購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該等旅遊產品及服務通常由泉州市世紀遊捆綁為精選假期套票並向其顧客轉售。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僅與本集團在塞班的業務相關。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釐定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條文，於該協議的年期到期前任何時間內，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且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進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然而，由於未來三年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仍不明朗，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目前難以合理確定三年期的實際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再重續六個月期，並據此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該協議將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替代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重續 : 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的新年度上限),且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本集團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協定條款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協議(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本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的上市規則);及(vi)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相若採購價值的其他獨立旅行社所提供的條款。

終止 :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泉州市世紀遊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的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 訂約方確認如下：

1. 釐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本集團會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公平商業磋商原則，考慮(i)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ii)本集團的預期入住及其他經營情況；(iii)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iv)本集團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的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及(v)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2. 此外，任何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有別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商業條款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其中主要考慮其大量採購及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當提供有關條款時，董事必須明確不理會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連人士關係。

特別條件 : 每年總計超過300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僅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明確批准，且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個別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條款，各個別預訂的發票將出具予泉州市世紀遊。一般而言，泉州市世紀遊的信貸期為出具發票當月月末後30天。本集團亦向與本集團有長期關係且具有與泉州市世紀遊類似信譽度的獨立旅行社客戶提供相同的信貸期，惟韓國市場的旅行社除外。根據韓國的市場慣例，無論預訂日期或發票日期如何，本集團的所有旅行社客戶都必須於客戶抵達前5天付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提供予具有與泉州市世紀遊類似信譽度的獨立旅行社客戶的信貸期均相同(韓國旅行社除外。根據市場慣例，韓國旅行社的信貸期將因應發票日期與客戶抵達日期之間的間隔時間而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付款期限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定價政策及指引

一般而言，本集團將與不同旅行社(包括泉州市世紀遊及各獨立旅行社和批發商)每年或每半年訂立銷售協議，賦予彼等大量預訂「獲分配」房間的權利。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經營需要及各旅行社和批發商銷售能力與各旅行社和批發商商討，以向彼等分配房間晚數，且一般按季節性分類的固定價格定價。各旅行社和批發商的獲分配房間數目及所提供定價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市場同業習性、客源地市場需求及其過往購買量。任何超出分配予各旅行社房間的預訂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獨立磋商。按政策規定，提供予各旅行社(包括泉州市世紀遊)的折扣水平主要基於大量預訂的水平釐定，即數量越大，折扣水平越高。董事認為這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向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的其他條款(例如取消政策)亦視乎大量採購而定，即數量越大，所提供的條款越佳，以激勵旅行社。向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的取消期介乎5至28日，視乎季節而定(旺季的取消期較長，淡季的取消期較短)。提供予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泉州市世紀遊的取消期通常較提供予其他採購量較低的旅行社和批發商的取消期更短(經公平磋商後可短至5日，視乎季節及大量採購而定)。董事認為向採購量更大的批發商客戶提供更優惠的取消期亦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泉州市世紀遊主要與本集團就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客房及服務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如上文所披露，該酒店由酒店經辦人管理。因此，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指引將由酒店經辦人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各酒店的酒店管理協議條款釐定並實施。

董事會函件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有權批准各酒店的年度預算，而酒店經辦人有權釐定與酒店營運相關的所有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酒店提供的任何服務價格(例如房租及餐飲價格)及銷售政策。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經批准的年度預算、洲際酒店集團相關品牌標準及相關酒店經營所在地區具有類似市場定位的酒店之行業標準一致。

批發合約由酒店經辦人代表相關集團公司按預定價格組合協商並簽署。該等價格將由酒店經辦人根據各酒店的客源市場、季節性和房間類型確定。於不同季節，該等價格可能會因推廣優惠或根據需求日曆和空房情況以關閉批發分配而有所不同，這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相符。酒店經辦人將向所有旅行社和批發商提供批發折扣價，但折扣水平、取消政策及其他條款將因數量而定。換言之，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折扣水平、取消期及其他條款同樣將提供給具有可比大量購買的獨立旅行社。然而，由於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通常顯著大於其他獨立旅行社，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折扣水平通常較提供予其他採購量較低的獨立旅行社的折扣水平更高。有關折扣介於批發價的約1%至10%，視乎大量採購而定。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折扣水平主要參照其大量預訂水平釐定，這亦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除泉州市世紀遊的採購量外，訂約方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明確確認，釐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以及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由於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規模，本集團酒店(尤其是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直接競爭對手數量有限。本公司的附屬公司Century Tours於塞班從事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將隨時了解競爭對手通常向Century Tours等旅行社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的最新情況。此外，由於泉州市世紀遊與本集團的長期關係，泉州市世紀遊將在磋商過程中與本集團公開分享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的價格、條款及條件。酒店經辦人亦

董事會函件

將通過北馬里亞納群島酒店協會(the Hotel Association of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獲得每月最新市場信息。有關市場信息是從塞班各酒店的自願報告收集而來，包括入住率、平均住宿時間、平均房價、客房收入等。Mariana Visitors Authority亦將於其網站每月發佈塞班旅遊人數統計。憑藉該等有關塞班優閒旅遊市場的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的信息，酒店經辦人在與客戶(包括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獨立旅行社)公平磋商時能充分了解情況，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與市場慣例相符。

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訂約方亦確認，任何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有別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的商業條款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其中主要考慮其大量採購及本集團的經營狀況。當提供有關條款時，本集團必須明確不理會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關連人士關係。如上所述，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由酒店經辦人(獨立第三方)管理，酒店經辦人釐定的政策及程序確保磋商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包括折扣水平、取消期及其他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具有可比大量購買的獨立客戶所提供者。現行程序規定，與旅遊代理的批發合約將通過地區銷售經理進行磋商，並將設有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與任何旅行社(包括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獨立旅行社)的批發合約將會經有權簽署合約的銷售總監審閱及批准。由於銷售經理及銷售總監均為酒店經辦人的員工，磋商及審批過程乃通過獨立第三方進行。作為酒店業主，本集團將收到由酒店經辦人編製的每日收益報告，當中載列各種資料，包括已售出的客房總數及酒店的平均每日房價。當酒店經辦人不時針對特定時期提供促銷價格(即季節性折扣)時，會及時通知本集團。酒店經辦人亦會向本集團提供月度報告，詳述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批發套裝旅行團、企業客戶等)售出的客房總數及各銷售渠道的平均每日房價，以及其他詳細資料，以便本集團充分了解酒店於相關月份及年初至今的收益及損益。

如上所述，根據酒店經辦人的銷售政策，酒店經辦人將向所有旅行社及批發商提供批發折扣價，但折扣水平、取消政策及其他條款將因數量而定。然而，謹請注意泉

董事會函件

州市世紀遊是本集團五大客戶中唯一的旅行社，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6%，第二大旅行社(獨立第三方)僅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因此，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折扣水平及條款(基於酒店經辦人進行的公平磋商)實際上較其他採購量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下的客戶更優厚。

酒店經辦人亦獲悉，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先前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的框架協議條款，按政策規定，與泉州市世紀遊每年總計超過300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需提交審核委員會審批，獲得審核委員會的具體明確批准後方可訂立。

考慮到上述情況及與泉州市世紀遊的商業談判將通過酒店經辦人(具有豐富酒店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第三方)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深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先前已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協定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鑑於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為期六個月，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已同意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本集團根據原有泉州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向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協定的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6,311	17,465	2,108	1,282
實際收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款項總額	326 ^{附註}	2,218 ^{附註}	1,157 ^{附註}	401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3,96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原有泉州框架協議下原始年度上限的動用金額較低，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依然緩慢。由中國內地前往塞班的旅行團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左右才逐步恢復，而香港與塞班的直航班次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底才恢復。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由於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突然暫停審批CNMI經濟活力和安全旅行授權計劃項下遊客申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原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中國內地遊客到訪CNMI的復甦受阻，而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起停飛，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為止。此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復甦緩慢，Kanoa Resort已永久停業，物業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五日歸還公共土地部。因此，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需求仍較低。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基準

鑑於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僅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須經修訂，以涵蓋本年度下半年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泉州市世紀遊主要與本集團就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客房及服務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以滿足中國內地及香港旅客的需求。儘管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於二零二五

董事會函件

年四月底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短暫停飛，中國內地到訪(途徑香港)遊客人數逐步增加。本集團管理層亦知悉，CNMI政府與相關航空公司就於二零二六年新增香港與塞班的直航班次進行磋商。儘管如此，截至本通函日期，中國內地城市與塞班的直航班次尚未恢復。目前，中國內地與塞班的航班恢復時間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建議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待往返中國內地主要客源城市的航班恢復。

儘管如此，往返香港及韓國和日本等其他主要客源市場的航班供應及可能新增的航班使董事仍對二零二六年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持謹慎樂觀態度。因此，預計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並將維持良好定位以抓住任何需求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內地的多家航空公司合作，期望在可預見的未來恢復部分城市與塞班的直航班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CNMI公共土地部與本集團簽訂軍艦島主特許經營協議。軍艦島為頗受遊客青睞的一日遊目的地，從我們的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出發，乘船10分鐘左右即可抵達該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正式開始經營軍艦島往返交通、非機動海上運動、娛樂活動、餐飲及紀念品業務。鑑於此，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項下的目的地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

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歷史金額，尤其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底香港與塞班的直航班次恢復以來的最新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ii)預期塞班優閒旅遊市場復甦步伐、本集團的軍艦島業務及可能新增的香港飛往塞班的直航班次以及可能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通中國內地主要客源城市飛往塞班的直接航班而對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旅遊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水平的估計。

董事會函件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但這主要是由於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突然暫停審批CNMI經濟活力和安全旅行授權計劃項下遊客申請。中國內地遊客到訪CNMI的復甦受阻，而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起停飛，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為止。然而，由於直航班次已恢復，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需求較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增長了421%。

此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屆滿後已超過30%。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將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時，須更新相關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現有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每週兩班)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維持運營，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各航班預留座位的載客率，淡季與旺季分別為80%及90%，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則為100%；(ii)香港至塞班的額外航班(每週增加兩班)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開通，各航班預留座位的載客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為72%，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為100%；(iii)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及Century Hotel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持續運營，所有透過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預訂航班的旅客將下榻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或Century Hotel，其中選擇入住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旅客人數將略有增加；(iv)本集團於塞班的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維持全面運營，且二零二六年將提供軍艦島相關額外目的地服務；及(v)鑑於軍艦島主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項下的自選活動需求較二零二五年將增長150%，並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100%。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假設得出：(i)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營運；(ii)本集團於塞班的所有其他酒店及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繼續全面營運；(iii)香港飛往塞班的新增航班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通；(iv)中國內地各主要城市飛往塞班的直接航班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逐步恢復；及(v)中國內地前往塞班的優閒旅遊需求將於二零二六年逐步恢復。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釐定屬公平合理。按上文所述，為進一步維護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平性，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規定，每年總計超過300萬港元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審核委員會具體明確批准。

倘本集團根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實際應收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超過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相應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泉州市世紀遊及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資料

泉州市世紀遊是一家以北京為基地的旅行社。作為其所提供產品的一部分，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包辦從中國內地到塞班的航班、向本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本地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其龐大銷售網絡向最終旅人及其他網上旅遊代理和傳統旅遊代理轉售。除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有多元化及大量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包括於關島及塞班的其他酒店及度假村。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國內及出入境優閒旅遊團及為中國內地遊客安排假期。

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陳亨利博士的妹夫)及獨立第三方鄭志芳女士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重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泉州市世紀遊發展緊密及長期合作。COVID-19疫情前，泉州市世紀遊一直為本集團酒店及度假村提供穩定的房間晚數。自COVID-19疫情以來，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泉州市世紀遊仍是本集團最大客戶之一，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分別約5.2%及2.6%。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的框架協議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營狀況以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形式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提供彈性(須符合其條款及條件及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如需要))，並在上市規則範圍內規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此外，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亦不限制各訂約方與其他中國旅行社交易，讓本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及財政狀況靈活揀選旅行社。董事認為，泉州市世紀遊的大量採購能讓本集團提高收益及收益率，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週期性及季節性下滑的風險。因此，董事認為重續與泉州市世紀遊的現有框架協議，以便本集團可根據明確的框架協議繼續規管現有及未來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由於未來三年塞班旅遊市場的復甦步伐仍不明朗，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難以合理確定二零二六年後與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有關的實際年度上限。因此，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待恢復往返中國內地主要客源城市的直接航班的進一步明確信息。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的上市規則

按上文所述，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陳守仁博士的女婿及陳亨利博士的妹夫)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由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擁有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重大權益，但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自願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及在遵照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所有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已審閱及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內部控制措施

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及日後將持續監察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按年計，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報告將由審核委員會編製。審核委員會將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如適用)是否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亦有各種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委任審核委員會認為對其檢討屬必要的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權限；要求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更改、修改或改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交易進行)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被視為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持有關連人士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該等衝突事宜的任何會議或討論，亦不得參與其決策過程。

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獲賦權考慮及(如適用)就每年總計超額300萬港元(即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的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給予特定及明確批准。酒店經辦人已獲悉此政策。若擬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任何超過300萬港元(每年合計)的個別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酒店經辦人會相應立即知會本集團管理層。然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酒店經辦人提供與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相關的所有資料(包括建議合約條款、預訂資料、提供給其他旅行社的價格、其他旅行社的購買量、季節性市場資訊等)，提交審核委員會考慮及批准。除非獲得審核委員會的明確批准，否則酒店經辦人不會與泉州市世紀遊訂立此類銷售協議或採購訂單。

本集團設有內部監督機制，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本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會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概要，詳述(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ii)相關交易的訂約方；(iii)相關交易的每月金額；及(iv)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概要將每月提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以便根據管理層參考歷史數據、季節性、可用航班以及泉州市世紀遊在相關航空公司獲得的座位數目(由泉州市世紀遊告知)對本年度剩餘時間內即將進行的交易的預測，評估是否有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使用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限額的80%，本集團財務總監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其將根據即將進行的交易的估計金額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提高相關年度上限，則會向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步驟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獲得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及條款屬明確而具體；(ii)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經考慮過往交易及管理層預測後屬公平合理；(iii)本公司制定的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

董事會函件

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iv)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且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將審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v)彼等已獲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充足資料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關島及塞班經營酒店及度假村；(ii)在關島、塞班及夏威夷經營高檔及休閒旅遊服裝及配飾零售業務；及(iii)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在關島及塞班經營紀念品及便利店、在塞班經營觀光團及在塞班提供地面接待安排與禮賓服務。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1,710萬美元。

估計審計費

經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協定，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約為300,000美元。

該估計審計費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關於本集團業務橫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複雜性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及程度，以及鑑於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需投入的審計工作量及資源。該估計審計費亦基於所承擔的工作範圍不會與雙方初步協定者存在重大偏差的假設得出。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呈且獨立股東將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務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宣佈投票結果。

THC Leisure (270,000,000股股份的擁有人，佔本公司截至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本75%)為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的受控公司。經考慮陳守仁博士及陳亨利博士與周新東先生(泉州市世紀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係，THC Leisure將自願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設立旨在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載列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ii)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董事進一步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SBS, BBS, JP*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修訂年度上限

我們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我們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閣下注意(i)通函第IFA-1至IFA-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通函第7至2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屬且仍會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樑才

馬照祥
謹啟

黃進達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框架協議。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誠如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 貴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進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重續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據此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由於 貴公司擬為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涵蓋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六個月期間提供更合適之年度上限水平， 貴公司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設定年度上限、刊發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為陳守仁博士之女婿及陳亨利博士之妹夫)持有99%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a)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由 貴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佔多數控制權之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1)(b)條，泉州市世紀遊被認定為 貴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以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於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惟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蘇陳詩婷女士及陳偉利先生已各自就批准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 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泉州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i)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是否已公平合理地釐定；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投票。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從而可合理地被視為妨礙吾等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關聯，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之安排，從而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及審閱(其中包括)：

- (i)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
- (ii) 二零二五年公告；
- (iii) 通函；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相關市場數據及從公開來源及聯交所網站獲得之資料。

吾等亦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以及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相關假設與彼等之討論。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於吾等已採取上述合理步驟，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目前可得之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在塞班及關島經營酒店及度假村(「酒店及度假村分部」)；(ii)在塞班、關島及夏威夷經營高檔旅遊零售業務(「高檔旅遊零售分部」)；及(iii)提供目的地服務，包括在塞班及關島經營紀念品及便利店、在塞班經營觀光團及在塞班提供地面接待安排與禮賓服務(「目的地服務分部」)。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財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財年」)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

	二零二三年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財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36,847	42,795	45,114
— 酒店及度假村	28,194	34,458	36,470
— 高檔旅遊零售	7,948	7,414	7,593
— 目的地服務	705	923	1,051
經營虧損	(18,183)	(14,454)	(12,954)
年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2,961)	(18,955)	(16,57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38,155	126,185	115,147
流動資產	19,168	13,929	12,888
總資產	157,323	140,114	128,035
非流動負債	37,019	48,112	57,759
流動負債	69,098	58,024	53,138
總負債	106,117	106,136	110,897
總權益	51,206	33,978	17,138

二零二三年財年與二零二四年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約3,685萬美元增加約16.1%至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約4,280萬美元，主要由於 貴公司酒店及度假村分部之收益增加所致。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為 貴公司最大收益分部，分別佔 貴公司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總收益約76.5%及約80.5%。酒店及度假村分部產生之收益由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約2,819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約3,446萬美元，增幅為約22.2%。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關島皇冠假日度假酒店及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之入住率及平均房價均有所上升，分別促進收益增加約170萬美元及約450萬美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經營虧損約為1,445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財年之虧損減少約373萬美元或約20.5%。二零二四年財年之經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持續實施有效之削減成本措施及改善營運效率所致。其中，二零二四年財年之員工成本及餐飲成本分別較二零二三年財年減少約130萬美元及60萬美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

二零二三年財年約2,296萬美元減少約400萬美元至二零二四年財年約1,896萬美元，相當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約17.4%，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經營成本減少所致。

二零二四年財年與二零二五年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之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4,280萬美元增加約5.4%至約4,510萬美元。二零二五年財年與二零二四年財年相比， 貴集團來自關島業務之收益增加約14.1%，而 貴集團來自塞班業務之收益則減少約5.5%。根據二零二五年度業績，來自關島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關島皇冠假日度假酒店的入住率及平均房價上升。此外，由於關島旅遊局（「關島旅遊局」）致力於提升關島到訪遊客人數，高檔旅遊零售業務之收益增長11.4%；而塞班業務減少主要是由於突然暫停處理中國內地遊客之北馬里亞納群島自由邦（「CNMI」）經濟活力和安全旅行授權計劃（「CNMI EVS-TAP」），以及首爾至塞班之航班減少，這對到訪遊客人數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年之經營虧損減少約150萬美元，虧損減少約10.4%，此乃由於上文所討論之收益增長，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提升營運效率及實施有效之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1.3. 貴集團前景

貴集團是一家端對端旅遊服務供應商，尤其為關島及塞班之遊客提供一站式旅遊體驗。如上文「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分節所討論，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在塞班及關島經營酒店及度假村；(ii)在塞班、關島及夏威夷經營高檔旅遊零售業務；及(iii)提供目的地服務。於數年前，關島及塞班之旅遊市場受到COVID-19疫情之打擊，直接影響 貴集團之業務。自COVID-19疫情之影響逐漸減退後， 貴集團之業務已開始復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關島方面，關島旅遊局一直根據其短期戰術規劃(Short-term Tactical Plan)採取行動，以應對到訪遊客下滑問題並實現持續復甦。關島旅遊局成功完成於東京、名古屋及大阪舉辦的「One Guam Roadshow 2026」，旨在加強協作並鞏固關島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儘管多家南韓低成本航空運營商因獲利能力下滑及二零二四年底發生的飛機墜毀事件，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削減或暫停首爾至關島的每日航班班次，但各航空公司隨後為響應政府提供的1,000萬美元的多項激勵措施，升級為更大的機型，以增加座位容量。管理層認為，日本、南韓及台灣地區強勁的出境旅遊勢頭，將支持關島二零二六年旅遊業前景向好。

就塞班而言，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 (「MVA」) 通過參加各類國際旅遊博覽會，致力維持及深化與南韓、日本及中國內地主要旅遊合作夥伴之聯繫與合作，以加強所有目標旅遊客源市場到訪旅客之持續復甦。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中，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重啟處理根據CNMI EVS-TAP提出之旅客申請，而CNMI公共土地部就授予軍艦島主特許經營協議向 貴集團發出「中標通知書」。軍艦島位於塞班之瀉湖。該主特許經營協議授予 貴集團經營軍艦島往返交通、非機動海上運動、娛樂活動、餐飲及紀念品相關業務經營權，預期可提升 貴集團酒店客戶之整體體驗，並拓展目的地服務分部項下塞班之觀光團業務。該等業務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正式展開。

儘管關島及塞班當地政府或旅遊局致力刺激當地旅遊業及經濟發展，但仍同時受到妨礙其增長及／或復甦步伐之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東發生之衝突、俄羅斯與烏克蘭之衝突、美國實施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根據關島旅遊局及MVA各自公佈之統計數字，關島及塞班之訪客人數仍低於疫情前之水平，減緩 貴集團在關島及塞班業務之復甦步伐。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關島及CNMI政府之動向、地緣政治之緊張局勢及復甦進度，吾等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表現在短期內仍不明朗。

2. 泉州市世紀遊之背景資料

泉州市世紀遊是一家以北京為基地之旅行社。作為其所提供產品之一部分，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包辦從中國內地到塞班之航班、向 貴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買本地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其龐大銷售網絡向最終旅人及其他網上旅遊代理和傳統旅遊代理轉售。除與 貴集團之業務關係外，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有多元化及大量住宿及其他旅遊服務供應商基礎，包括於關島及塞班之其他酒店及度假村。

泉州市世紀遊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國內及出入境優閒旅遊團及為中國內地遊客安排假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泉州市世紀遊由周新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陳守仁博士之女婿及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貴公司控股股東陳亨利博士之妹夫)及鄭志芳女士(貴集團及其董事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3.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

誠如二零二五年公告及通函所述，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泉州市世紀遊集團須不時訂立個別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i)大量預留 貴集團酒店及度假村之住宿客房；(ii)向 貴集團酒店及度假村之餐廳及自營觀光團購買代用券；及(iii)向 貴集團採購目的地、禮賓及旅遊管理服務。該等旅遊產品及服務通常由泉州市世紀遊集團捆綁為假期套票，並向其客戶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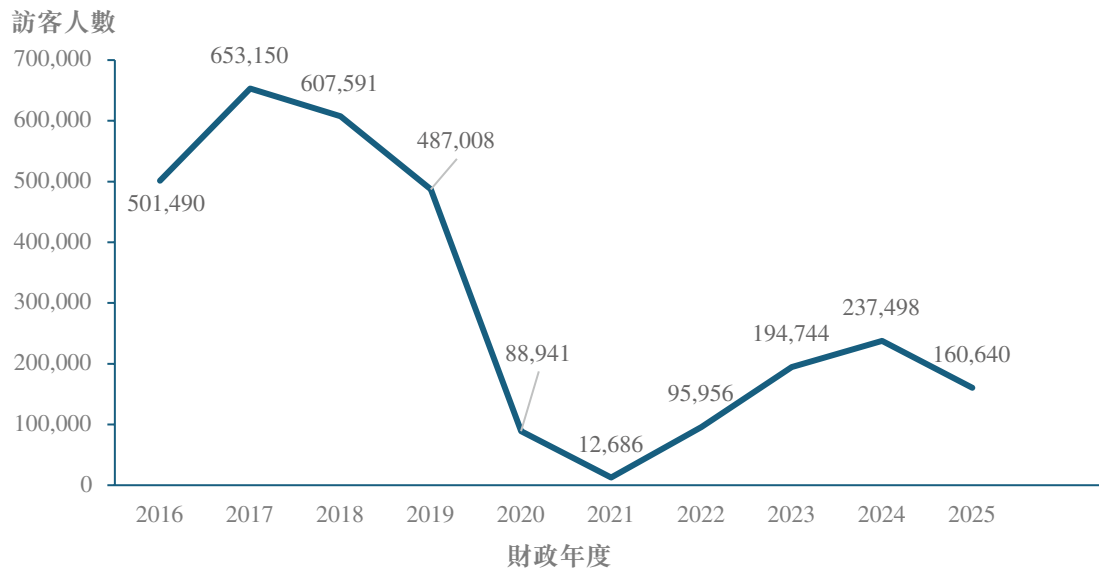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不限制各訂約方與其他中國旅行社交易，讓 貴集團可根據經營需要及財政狀況靈活揀選旅行社。

3.1. 進行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與泉州市世紀遊發展緊密及長期合作。泉州市世紀遊是貴集團最大客戶之一，佔貴集團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總銷售額分別約5.2%及2.6%。泉州市世紀遊一直為貴集團之酒店及度假村提供穩定之房間晚數。

泉州市世紀遊主要與貴集團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為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一間洲際酒店集團品牌酒店)提供客房及服務，其業務取決於抵達塞班之遊客人數。下圖載列由CNMI的Department of Commerce發佈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以塞班為主要旅遊島嶼之馬里亞納群島訪客人數。在COVID-19疫情之前，每年到訪之旅客超過400,000人次。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疫情之影響，訪客人數大幅下降至88,941人次，並於二零二一年進一步跌至訪客人數之最低水平12,686人次。於COVID-19疫情減退後，儘管二零二四年之訪客人數回升至237,498人次，但仍遠低於COVID-19疫情前之訪客人數。於二零二五年，由於停止處理來自中國內地遊客之CNMI EVS-TAP及從首爾到塞班之航班減少等不利因素，訪客人數再次下跌。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馬里亞納群島的訪客人數



資料來源：CNMI的Department of Commerce (<https://ver1.cnmicommerce.com/ei-visitor-arrivals>)、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 (<https://mva.mymarianas.com/press-release-report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如此，根據董事會函件，往返香港及南韓及日本等其他主要旅遊客源市場之航班供應及潛在增加使董事仍對二零二六年塞班旅遊市場之復甦步伐持謹慎樂觀態度。因此，預計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繼續營運，並將維持良好定位以抓住任何需求增長。泉州市世紀遊集團的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內地不同之航空公司合作，希望在可見將來恢復從指定城市直飛塞班之航班服務。

董事會相信，泉州市世紀遊大量採購購買客房可優化 貴集團之收益及收益率，以及對沖塞班優閒旅遊市場週期性及季節性下滑之風險。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為 貴集團提供彈性(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審核委員會批准(如需要)所規限)，可根據 貴集團之經營情況以銷售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之形式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與此同時，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亦不限制 貴集團及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與其他中國遊旅行社交易。

因此，董事會認為，且吾等亦同意，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重續現有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主要條款

為評估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事項：

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i) 貴公司

(ii) 泉州市世紀遊

年期：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待 貴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可作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重續** : 訂約方可經雙方協商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將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重續不超過三年期(惟訂約方須確定並列明適用於續期各年之新年度上限),且須一直符合上市規則。
- 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 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只要遵守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上市規則條文,則 貴集團可不時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及/或個別採購訂單。
- 任何集團公司可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協定條款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個別協議,惟無論在何種情況下該等個別協議(i)以書面形式訂立;(ii)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進行;(i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v)符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條文;(v)在協定年度上限內(或 貴公司就任何超出金額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有關之上市規則);及(vi)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相若採購價值之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之條款。
- 終止** :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i)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ii)將於泉州市世紀遊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關連人士時自動終止;(iii)可於任何一方干犯不可糾正或未能於28天內糾正之嚴重違反條款時終止;及(iv)可於任何一方無力償債或清盤時終止。

定價政策 : 訂約方確認如下 :

1. 釐定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信貸、支付及取消條款)時, 貴集團會與泉州市世紀遊按公平商業磋商原則, 考慮(i)泉州市世紀遊之採購量; (ii) 貴集團之預期入住及其他經營情況; (iii) 貴集團之競爭對手向泉州市世紀遊及其他旅行社提供之價格、條款及條件; (iv) 貴集團透過不同預訂渠道提供之價格及建議溢利水平; 及(v)塞班優閒旅遊市場之整體市況、趨勢、季節性、定價及市場推廣格局。
2. 此外, 任何向泉州市世紀遊提供的有別於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旅行社提供之商業條款必須經公平商業磋商, 其中主要考慮其大量採購及 貴集團之經營狀況。當提供有關條款時, 董事必須明確不理會 貴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之關連人士關係。

特別條件 : 每年總計超過300萬港元之所有銷售協議及個別採購訂單必須取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具體明確批准, 且須待取得該批准後方可作實。

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所有由 貴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就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訂立之客房租賃協議; 並與(ii) 於同期隨機抽選五份由 貴公司與獨立旅行社訂立之客房租賃協議樣本作為可比較交易進行比較。於是次審閱過程中, 吾等並無發現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未獲遵守。

一般而言, 貴集團將與旅行社每年或每半年訂立銷售協議, 賦予該等旅行社大量預訂「獲分配」房間之權利。分配予各旅行社及/或批發商之房間數目視乎 貴集團之營運需要及其銷售能力而定, 該等「獲分配」房間一般按季節性分類之固定價格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各旅行社及／或批發商將獲分配之房間數目及將獲提供之定價通常由多項因素釐定，例如市場同業習性、客源地市場需求及其過往購買量。任何超出分配房間數量之預訂請求將根據個別採購訂單獨立磋商。折扣水平將基於有關旅行社及／或批發商之大量預訂水平釐定。預訂數量越大，獲提供之折扣水平越高。這種定價方式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儘管如此，誠如吾等於上文所討論，塞班旅遊市場於未來三年之復甦步伐仍不明朗。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雙方將難以合理釐定二零二六年以後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實際年度上限。因此，貴集團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已達成共識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六個月，惟須待恢復往返中國內地主要旅遊客源城市之直航航班進一步明確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例如取消政策，提供予泉州市世紀遊集團之入住日期前之取消通知期通常較提供予其他採購量較低之旅行社及批發商之取消期更短(短至5天)。此做法與全球酒店及度假村行業慣例相符。

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由酒店經辦人管理，酒店經辦人賦權及授權根據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各酒店之相關酒店管理協議，釐定及實施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定價政策及指引。

根據酒店管理協議之條款，貴集團有權批准各酒店之年度預算，而酒店經辦人有權釐定與酒店營運相關之所有政策及程序，包括各酒店提供之任何服務價格(例如房租)及銷售政策。該等政策及程序須與經批准之年度預算、洲際酒店集團相關品牌標準及相關酒店經營所在地區具有類似市場定位之酒店之行業標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亦認為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年度上限

貴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先前已根據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協定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鑑於訂立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為期六個月，貴公司與泉州市世紀遊已同意修訂現有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進行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

下表載列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交易金額、各年度／期間之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二零二六年 千美元
原始年度上限	16,311	17,465	2,108	1,282
實際收取泉州市世紀遊 集團之款項總額	326	2,218	1,157	401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 日止兩個月)
使用率	2.0%	12.7%	54.9%	
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 年度上限				3,960

根據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之低使用率主要是由於原始年度上限是於二零二一年底COVID-19疫情期間獲確定，當時董事謹慎樂觀地認為，鑑於全球疫苗接種率不斷提高，二零二二年全球優閒旅遊行業將迎來強勁復甦。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之持續影響，塞班旅遊市場之復甦步伐依然緩慢。由中國內地前往塞班之旅行團直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左右才逐步恢復，而香港與塞班之直航班次直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底才恢復。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使用率亦顯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偏低，約為54.9%，主要是由於美國海關邊境保護局於二零二五年四月突然暫停審批CNMI EVS-TAP項下游客申請。中國內地遊客到訪CNMI的復甦受阻，而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底起停飛，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底為止。然而，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直航班次已恢復，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需求較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增長了421%。此外，鑑於 貴公司已根據旅遊市場環境將年度上限調整至認為更切合實際之水平，謹請注意使用率於過去三年有上升趨勢。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僅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六個月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泉州框架協議項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已超過30%。因此，董事認為，於釐定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將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時，須更新相關假設。根據吾等審閱管理層對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估計及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訂立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而釐定：(i)與泉州市世紀遊集團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特別是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恢復香港與塞班直航以來之最新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及(ii)經考慮塞班優閒旅遊市場之預期復甦步伐、 貴集團之軍艦島業務、香港至塞班直航航班之潛在增加，以及中國內地主要旅遊客源城市至塞班直航航班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啟航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 貴集團旅遊產品及服務之估計需求水平。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計算基準及假設。吾等明白，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已根據假設釐定，包括(i)現有香港至塞班的直航班次(每週兩班)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維持運營，且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各航班預留座位的載客率，淡季與旺季分別為80%及90%，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則為100%；(ii)香港至塞班的額外航班(每週增加兩班)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起開通，各航班預留座位的載客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為72%，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為100%；(iii)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及Century Hotel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持續運營，所有透過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預訂航班的旅客將下榻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或Century Hotel，其中選擇入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的旅客人數將略有增加；(iv) 貴集團於塞班的目的地服務將於二零二六年全年維持全面運營，且二零二六年將提供軍艦島相關額外目的地服務；及(v) 鑑於軍艦島主特許經營協議，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項下的自選活動需求較二零二五年將增長150%，並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進一步增長100%。

吾等已審閱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三月發佈的新聞稿，其中指出，香港航空每週兩班由香港直飛塞班之航班之載客率(或已售出座位之百分比)維持穩健，若CNMI EVS-TAP繼續運作而沒有像去年一樣進一步中斷，預期市場將會增長，而香港航空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將航班服務增加一倍。根據吾等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明白，香港至塞班航班的預留座位百分比，乃基於多項因素估計得出，包括(其中包括)過往比率及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此外，鑑於 貴集團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五日正式開始經營軍艦島往返交通、非機動海上運動、娛樂活動、餐飲及紀念品業務，吾等認為精選假期套票交易項下可選活動的估計需求增長屬合理。軍艦島為頗受遊客青睞的一日遊目的地，從塞班皇冠假日度假村出發，乘船10分鐘左右即可抵達該島，預期 貴集團所提供之服務將提升 貴集團酒店客戶之整體體驗，並拓展目的地服務分部項下塞班之觀光團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鑑於管理層於設定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的假設及依據獲得支持，尤其是以下各項：(i)二零二五年九月下旬香港與塞班恢復直航班次後，精選假期套票交易的需求大幅增加；及(ii) Marianas Visitors Authority發佈的最新官方資料及歷史資料，吾等認為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4. 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就精選假期套票交易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審核委員會目前及日後將持續監察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審核委員會將編製有關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年度審閱報告,考慮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均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適用)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之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i) 審核委員會有各種職能、權力及權限,以維持其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檢討之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報告、委任其認為檢討所需之任何財務或法律顧問、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要求更改、修改或改變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基於公平交易進行。
- (iv) 貴集團設有內部監督機制,確保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貴集團之高級財務經理會編製每月持續關連交易監督概要,詳述(i)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ii)相關交易之訂約方;(iii)相關交易之每月金額;及(iv)相關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監督概要其後將每月提交予 貴集團財務總監審閱,以便根據管理層參考歷史數據、季節性等,對本年度剩餘時間內即將進行之交易之預測,評估是否有可能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使用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限額之80%, 貴集團財務總監將通知管理層,其將根據即將進行之交易之估計金額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提高相關年度上限,則會向董事會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採取步驟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包括在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及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確認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年及二零二五年財年之持續關連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i)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有關 貴集團所有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將以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方式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釐定。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包括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主管

陳東遠

企業融資部總監

郭家傑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陳東遠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

郭家傑先生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總監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郭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在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該公司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以就一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0,000,000股，均已繳足股款，並無庫存股份。

在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授權將在下列最早者屆滿：(i)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或(i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對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用途的資金。

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限制的資金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按公司法規定方式購回股份當時或之前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進行，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所需的營運資金或／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 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a)	假設全面 行使購回 授權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守仁博士 ^(b)	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陳亨利博士 ^(c)	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THC Leisure Holdings Limited (「THC Leisure」) ^(d)	好	實益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Tan Holdings Corporation (「Tan Holdings」) ^(d)	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Leap Forward Limited (「Leap Forward」) ^(d)	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Supreme Success Limited (「Supreme Success」) ^(d)	好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83.33%

附註：

- (a) 百分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000,000股)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守仁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彼為上述全權家族

信託的創辦人；(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i)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守仁博士的受控法團。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守仁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 (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為Tan Holdings 20%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創辦人。
- (d) THC Leisure直接持有270,000,000股股份。THC Leisure由Tan Holdings直接擁有全部權益。Leap Forward直接持有Tan Holdings 47%的權益，Supreme Success持有Leap Forward的全部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約83.33%。董事認為，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低於25%(或聯交所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0.480	0.460
六月	0.460	0.430
七月	0.520	0.435
八月	0.700	0.495
九月	0.640	0.610
十月	0.630	0.550
十一月	0.600	0.490
十二月	0.700	0.60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840	0.610
二月	0.780	0.750
三月	0.810	0.6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810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擬膺選連任的四名董事的履歷。

1. 趙明傑

趙明傑先生(「趙先生」)，64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董事及主要管理層職位，作為關島、NMI地區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備受肯定的成功商人，彼在監督及管理區內各種企業業務有逾30年經驗。趙先生於關島、NMI地區及密克羅尼西亞地區的商界地位舉足輕重，更積極參與其他社區組織，彼為關島中華總商會(Chi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Guam)及關島中華協會(Guam Chinese Association)會長，亦為關島旅遊局董事會董事及關島大學捐贈基金會(University of Guam Endowment Foundation)董事會董事／庫務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趙先生獲選為關島旅遊局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任關島經濟發展局(Guam Economic Development Authority)董事會董事。趙先生取得關島大學(University of Guam)的管理及會計雙主修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趙先生為陳亨利博士(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的舅弟，以及蘇陳詩婷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的舅父。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S.A.I. CNMI Tourism Inc.、S.A.I. Guam Tourism Inc.、Asia Pacific Hotels, Inc.、Asia Pacific Hotels, Inc. (Guam)、Gemkell (Saipan) Corporation、Gemkell Corporation及Gemkell U.S.A. LLC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按月續期，惟本公司或趙先生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趙先生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趙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金150,000美元，亦可獲發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趙先生亦可獲償還就及因履行職務或因本身職位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趙先生的薪酬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其在業內的豐富經驗而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趙先生同意放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2. 陳偉利

陳偉利先生(「陳先生」)，70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業務管理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為Tan Holdings(一名控股股東)的董事會副主席(為陳氏家族的私有企業)。陳先生在旅遊和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為Skechers China Limited、Skechers Hong Kong Limited、Skechers South Korea Limited及Skechers Southeast Asi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美國關島榮譽特使。陳先生取得關島大學(University of Guam)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彼為陳主席(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兒子、陳亨利博士(副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及陳祖儀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兄弟及蘇陳詩婷女士(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的叔父。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Asia Pacific Hotels, Inc.、Gemkell (Saipan) Corporation、Gemkell Corporation及Gemkell U.S.A. LLC的董事。

除擔任本集團職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重續的委任函，陳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續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生效，董事袍金為每年19,000美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參考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陳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所須投入的精力釐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陳先生同意放棄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3. 馬照祥

馬照祥先生(「馬先生」)，84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馬先生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倫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核數及金融等方面有逾4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 Wales)、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馬先生為香港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彼亦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創辦人並擔任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退任。彼現為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及希瑪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馬先生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重續的委任函，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馬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馬先生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設立的登記冊，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權益 百分比 ^(a)
	個人權益 (作為實益 擁有人)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總權益	
陳守仁博士 ^(b)	—	270,000,000	270,000,000	75%
陳亨利博士 ^(c)	—	270,000,000	270,000,000	75%

附註：

(a) 百分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000,000股)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守仁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彼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i)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守仁博士的受控法團。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守仁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為Tan Holdings 20%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創辦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設立的登記冊，或按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登記冊或本公司另行獲得的通知，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權益 百分比 ^(a)
陳守仁博士 ^(b)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陳亨利博士 ^(c)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THC Leisure ^(d)	實益權益	270,000,000	75%
Tan Holdings ^(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Leap Forward ^(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Supreme Success ^(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0	75%

附註：

- (a) 百分比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000,000股）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守仁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亨利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

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亨利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彼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創辦人；(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i)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守仁博士的受控法團。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為於THC Leisure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中擁有權益，因為(i)彼與陳守仁博士就本集團事務一致行動；(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Supreme Success(為Leap Forward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作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大多數董事會成員；(iii)彼與陳守仁博士共同控制上述全權家族信託的大多數保護人及Leap Forward董事會，因此有權行使Leap Forward的投票權；(iv) Leap Forward為Tan Holdings 47%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及(v) Tan Holdings為THC Leisure全部權益的登記擁有人。因此，THC Leisure為陳亨利博士的受控法團。彼亦為一項全權家族信託(為Tan Holdings 20%權益的登記擁有人)的創辦人。
- (d) THC Leisure直接持有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THC Leisure由Tan Holdings直接擁有全部權益。Leap Forward直接持有Tan Holdings 47%的權益，Supreme Success持有Leap Forward全部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登記冊或本公司另行獲得的通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可以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合約。

6. 專家資格及同意

本通函發表聲明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推薦意見、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7.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未了結或可能會遭到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權益(倘彼等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權益)。

10. 董事所擁有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發佈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當日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ileisuregroup.com)：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9頁；
- (c)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及
- (d) 本通函。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碧珊女士，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S.A.I. LEISU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趙明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偉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馬照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六個月，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通函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之經修訂二零二六年泉州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上述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泉州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精選假期套票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和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酬金；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債券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可能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或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中轉讓)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在本決議案(a)及(b)段各自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已授予董事並仍然生效的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類別的事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新授出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權力時。」

10.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8及9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有關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持作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的涵義)的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9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按此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亨利, SBS, BBS, JP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陳亨利博士、趙明傑先生、蘇陳詩婷女士及張碧珊女士；(2)非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主席)及陳偉利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樑才先生、馬照祥先生及黃進達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股東。
2. 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至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趙明傑先生、陳偉利先生及馬照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贊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7. 就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現正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本通告第9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僅會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行使據此獲授有關購回股份的權力。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的決定。
9.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會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而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將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個小時或之前解除或取消，且情況許可，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c) 在黃色或雷暴警告訊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d) 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在出席時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